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25/第 007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5:00 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其中，副董事长华涛先生、董事肖浩先生、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从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2024 年度报告（含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、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）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议案三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,881,608,00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31.69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金额为 12,300,815,767.85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四：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，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 7 人（曾从钦先生、华涛先生、张宇先生、肖浩先生、韩成珂先生、许波女士、章欣先生）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4 人进行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五：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就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、贷款、结算等金融服务事项进行约定，协议有效期三年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2025 年，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2025 年仍按照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约定的 2024 年限额标准履行，即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，2025 年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、每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。本次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，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 7 人（曾从钦先生、华涛先生、张宇先生、肖浩先生、韩成珂先生、许波女士、章欣先生）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4 人进行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六：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 7 人（曾从钦先生、华涛先生、张宇先生、肖浩先生、韩成珂先生、许波女士、章欣先生）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4 人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八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九：2025 年度全面预算编制方案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议案十：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预算合计 20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预算 142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预算 63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十一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、提升决策效率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论证、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分红金额、分红频次、实施时间等由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；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